

ICS 65.020.40
B 61
备案号：51154-2016

DB46

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6/T 391—2016

中药材种苗 胆木扦插苗

2016-08-29 发布

2016-11-29 实施

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、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新全，甘炳春，何明军，李秀峰，赖潜。

中药材种苗 胆木扦插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胆木[*Nauclea officinalis* (Pierre ex Pitard) Merr.]扦插苗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海南胆木扦插种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扦插苗

以枝条为繁育材料，采用扦插法繁育的苗木。

3.2

种苗地径

离地面以上 2 cm 处的种苗直径。

3.3

一年生苗

扦插到苗木出圃的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胆木扦插苗。

3.4

侧根数

根径在 1.5 mm 以上的根的总数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植株长势较好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、营养杯不破损、土团不散。

4.2 分级

胆木种苗质量分为一级、二级两个等级，各级别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胆木种苗质量指标

级别	苗高(cm)	地径(cm)	侧根数
一级苗	>70	>0.8	>7
二级苗	>50, ≤70	>0.6, ≤0.8	>5, ≤7

5 检验方法

5.1 外观检测

用目测法检测苗木的生长情况，有无病虫害、损伤，营养杯不破损，土团不散。

5.2 土柱

用直尺测量苗土柱的直径和高。

5.3 苗高

用直尺测量土面到种苗顶端叶片末端的垂直自然高度。

5.4 地径

用游标卡尺测量地面以上2.0 cm处种苗直径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
5.5 侧根数

把苗全部小心挖出，不破坏根系，清洗干净，计算根径在1.5 mm以上的根的总数。

5.6 疫情检验

按GB 15569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批胆木种苗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6.2 抽样

同一个苗批内采取采取随机抽样法抽样检验。抽样比例参照《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4.1抽样进行。

6.3 交收检验

胆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见附录A。

6.4 判定规则

在符合4.1基本要求和疫情检验要求下按4.2表1的要求对种苗进行评判，同一批检验的一级种苗中，允许有5%（含5%）的种苗低于一级标准，但必须达到二级标准，超此范围，则为二级种苗；同一批检验的二级种苗，允许有5%（含5%）的种苗低于二级标准，超此范围则判为等外品。

6.5 复检

供需双方对质量要求判定有异议时，应进行复检，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疫情检验不复检。

7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同一批种苗需在明显处挂上标签，标签的内容和规格参见附录A和附录B。营养袋完好的种苗不需要包装可直接运输。应存放在阴凉处，适当淋水。运输前应浇充足的水分，适当修剪。运输过程中严防重压、日晒、雨淋，保证通风。

附录A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胆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

检验单位（签章）：

No. _____

育苗单位		购种苗单位	
种苗数量		种苗单位	
检验结果	其中：一级：	二级：	
检验意见			

注：本证书一式三份，育苗单位，购种苗单位，检验单位各持一份。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检核人（签字）： 检测人（签字）： 检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录 B

(资料性附录)

胆木扦插种苗标签



正面



反面

注：标签用 150g 的牛皮纸；标签孔用金属包边。